



陶文静·著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公共商议视角下的 中国城市遗产保护报道研究

GONGGONGSHANGYISHIJIAOXIADE
ZHONGGUOCHENGSHIYICHANBAOHUBAODAO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陶文静·著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公共商议视角下的 中国城市遗产保护报道研究

GONGGONGSHANGYISHIJIAOXIADE

ZHONGGUOCHENGSHIYICHANBAOHUBAODAO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商议视角下的中国城市遗产保护报道研究/陶文静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520-0306-2

I. ①公… II. ①陶… III. ①城市—文化遗产—保护—新闻报道—研究—中国 IV. ①G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5541 号

公共商议视角下的中国城市遗产保护报道研究

著 者: 陶文静

责任编辑: 张晓栋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306-2/G·256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刘 强 闫 立

关保英 汤啸天 杨 寅 吴益民

何平立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城市遗产保护领域公共商议的媒介化特征与影响》课题资助，项目编号：13YjC860035；同时为上海哲学社会科学青年课题：《地方媒体对上海城市遗产保护的价值建构与政策商议研究》资助，项目编号：2012EXW002。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涵蕴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重要的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气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展、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决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的体现，也是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

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评,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学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代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前言

近年来,关于保护城市中老建筑、老街区、老字号以及方言、文脉等的报道频频见诸媒体,“遗产保护”的观念已近深入人心。但在另一些人看来,这项“常识”的确立,却是经过了一个漫长、艰难而复杂的历程,而且往往还很不足够。

本书以商议民主理论为视角,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大众媒介上出现的城市遗产保护报道进行梳理,尤其关注其中的公共商议活动,以及媒介实践对此类公共商议的过程与质量所产生的影响,力求揭示遗产保护公共意见形成的过程,以及其中多元力量的互动机制,为我国正在酝酿中的遗产保护法及相关治理模式提供建议,并为在中国当代社会条件下以大众媒介为中介的商议民主之运行模式提供理论补充。

选择城市遗产保护报道这个研究对象,既是缘于自身多年从事遗产保护报道的实践经历,也是对2006~2010年“南京老城南保卫战”,2007年北京“西西北胡同保卫战”,“东四八条胡同保卫战”,2009~2011年“梁林故居拆留风波”以及自2001年新天地改造开始萦绕上海十几年来年的“石库门保护模式之争”等多起媒介话语空间中的“公案”所进行的关注与思考。许多角色先后登场、许多问题被多次界定、许多城市空间的价值众说不一、许多公共政策被重新推演或置之不理……在大众媒介这个多元交织的舆论场中,关于城市的理念和我们城市的形态在这些争论和困惑中发生剧烈改变。要理清这些纷争的根源、明晰这些改变的意义,我们首先需要回答的是这样两个问题:

第一,什么是城市遗产?

第二,人们为什么要保护城市遗产?

根据遗产保护专业的定义,城市遗产保护包括城市中文物古迹或历史地段的保护,也包括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结构中各种积

极因素的保护和利用,其保护方法超出了历史博物馆式或单纯文物古迹保存的做法,而将历史文化资产和古建筑列入城市规划的通盘考虑,涉及经济、环境、社会以及文化等诸多效益。对城市遗产保护的研究价值一方面在于遗产保护的“价值依赖性”,另一方面在于其公共政策的最终指向。遗产保护不单纯是专业技术问题,更是作为历史产物和未来改造者对当代的一种理解。具体到每一处城市遗产,“保护什么”、“如何保护”都取决于基于特定价值立场对城市空间的判断及使用。

现代城市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实践开端于19世纪大革命之后的法国,为修复在革命中受到破坏的建筑遗产而建立了第一批建筑保护措施,被视为是现代遗产保护立法的源头。早期的遗产保护受到欧洲启蒙思想极大影响:一方面,上层阶级对民主、共和的向往,激发了其对古希腊、古罗马建筑遗存的复古热情;另一方面,人们相信能够通过科学预言的力量、通过社会工程和理性计划、通过把社会调节和控制的理性体系常规化来支配未来^①。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西方城市显现出日益深重的城市问题,但在工业现代主义思潮的支配下,规划师们普遍认为,只要有一套良好的总体物质环境设计理论和方案,其他的经济、社会乃至文化的一系列问题就可以避免。大量的建筑遗产在这种“建设性的破坏”下消失殆尽,遗产保护虽然在20世纪中叶形成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建筑保护学科,但却并不占主流,只是作为精英阶层从审美层面对工业现代性的批判而囿于文物保护的狭窄范畴^②。

历史建筑遗产与城市的关联是由于公众和社会力量的加入,关注城市遗产对当代乃至城市未来的使用价值与文化价值。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60年代,日益深重的城市问题和反人性的城市复兴运动使人们开始质疑上述理想的城镇设计的有效性,公众开始成为城市遗产保护推动的主体。1961年的《美国大城市的

① 戴维·哈维:《后现代状况》,阎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② 李将:《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文化变迁与价值冲突——审美现代性、工具理性与传统的张力》,同济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死与生》，媒体出身的简·雅各布斯首次将遗产保护和城市规划拉入公众视野，从解决当时的城市问题出发质疑现代主义城市规划的有效性和公正性，将建筑遗产的保护上升为道德和社会问题。70年代以后，与当代艺术和商业力量结合的建筑遗产再利用成为城市复兴的有效手段，遗产保护的范畴从少数历史文物扩展至历史街区、产业遗存、地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等更为宽泛的范畴。90年代，新城市主义者认为，“采取恢复生命力的行动”的建筑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的目标是使其成为丰富所在地段文化生活、促进社区和周围地区文化发展的积极因素。而在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护航下，人们开始关注城市空间的正义问题和城市遗产所涉及的公共福利等问题，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建立城市规划程序的规范体系成为发挥一切城市遗产正向功能的制度保障。

相比之下，中国城市遗产保护的起步相对较晚。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传统文化和民族救亡热情的推动下，一些精英学者开始了零星的中国建筑遗产的考古和修复历程。而在革命的“反传统”立场和以苏联为模式的工业现代主义的主导下，城市遗产保护的理念曾一度遭到批判，只限于少数文物的修复领域。改革开放以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建立和90年代以后与房地产相结合的大规模的城市开发，使中国的遗产保护进入“空前重视”和“空前破坏”的激烈矛盾阶段。一方面受到西方新城市主义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对大面积“建设性破坏”、“规划性破坏”的回应，城市遗产保护成为热点话题。保护的议题从专业精英扩散至社会公众，保护范围从单一文物保护扩展至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保护，而保护的理理由留存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蔓延至公共决策的公平正义和城市发展方向的设定。

从上述中外城市遗产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历程可以得知，对城市遗产的价值判断和文化变迁是特定历史进程交错之下的产品^①，与当时社会的主要思潮和城市状况紧密相连^②。而在当代，对城市

① Jukka Jokilehto: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in association with ICCROM*, p. 18.

② 万强、钟栋娜：《西方城市设计与社会思潮的相互呼应》，《规划师》2007年第1期。

遗产的保护是因为其对城市社区发展、市民文化认同以及空间公平正义等公共问题的重要意义,公共参与是世界各国解决这些公共问题的共同选择。本书的目的不是要对上述各国各个时期的遗产保护理念和实践做出评判,而更愿以具体的、历史的态度,从这些进程中寻找解析当代遗产保护各宗论证中的有利视角。当代中国城市遗产保护的理念如何生成?同国外的遗产保护进程相比有哪些共性与特性?其在实践过程中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在当代中国城市的背景中,这些影响的结果和意义有哪些?其背后又反映怎样的社会权力结构变迁?

带着这些问题,作者展开了近三年的经验研究,从历史材料和当代热点事件的追踪到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梳理,发现当代中国城市遗产保护与公共政策和大众媒介之间更为紧密的关联,是其在国际背景中最为突出的两个特征。

作为城市公共治理中最为复杂的领域,当代中国城市遗产保护涉及多元社会主体价值和利益的复杂冲突。价值层面,城市遗产具有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价值、承载了传统的延续性的生活价值以及其作为稀缺资源的市场价值,三种价值在城市遗产的定义和保护中都需要加以考虑并就其优先权进行排列。与此同时,对城市遗产的保护还需要对多元主体之间利益进行协调,这涉及中央及省级政府、各级城市政府、在地居民和社区团体、开发商、普通市民、游客、民间保护组织、政府专家和政府官员、社会非文保、规划专业领域学者、大众媒体等不同需求等利害关系人(stakeholder)的利益要求,合法而有效的公共政策需要实现各利益主体之间有效的沟通与协调,以找出“平衡与制衡”的“一致性”选择和使政策能够有效层层传递的实践主线。遗憾的是,这种“平衡”并没能既有决策体系中得以实现。虽然公共参与的理念和相关程序早已见诸规划保护的种种条例和学界中,也有来自中央的积极推动和社会各界的热切呼声,许多著名的城市遗产仍然在大量的城市开发中以类似“一言堂”的决策方式被摧毁。政府作为城市首要经理人既是旧城改造项目的推动者,也是保护项目得以实现的最终决策者。虽然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城市遗产保护的重视日益提高,一系

列条例规章和规划方案陆续出台,但却始终面临价值资源的困境和实际操作中的种种偏离,社会领域的商议愿望便应运而生。在公众参与渠道不畅的情况下,大众媒介作为表达和沟通的平台被寄予厚望。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的透视镜,我国的媒介格局及其运行机制发生了剧烈的转变和分化。原有“党管媒体”的基本原则并没有改变。以媒介话语最为活跃多元的平面媒体为例,传统党报及其附属媒体仍旧承担着“政府喉舌”的作用,作为“权力话语体系”的一部分对各级党政部门的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另一方面,随着媒介市场化进程的加剧,广告收入的诉求将媒体引向市场也引向民众。在“大报管导向、小报管市场”原则的指导下,新兴的“都市报”媒体所面临的宣传纪律日渐宽松,越来越多地需要从民众和市场角度自行寻找报道选题。媒介话语空间出现了两个相互交织又相互竞争的话语权力场,社会公共议题在其中的出现、凝聚和转化路径折射出当代中国特有的机会结构和民主化空间。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大众媒介上的城市遗产保护报道呈现一个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复杂多样的过程。既有对政府出台的有关城市规划、城市开发、城市遗产保护公共政策和工作业绩的宣传和动员,也有对特定的城市遗产进行保护的呼吁、对城市遗产保护合理模式的探讨甚至对城市总体规划方向的建议;既有对“旧城改造”中的“建设性破坏”的舆论监督,也有从人文的角度对城市遗产的深度挖掘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城市文化、城市共同体认同的建构。尤其是在一些热点事件中,不同政治经济站位的大众媒体以不同的报道框架和参与程度为不同利益主体提供表达的空间,在不同程度上起到了发起、凝聚、推动公众参与和公共讨论的作用,此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商议民主的部分特征(appearance)。

同样是在20世纪90年代,欧美世界兴起商议民主的理论模式与治理实践,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西方世界极富影响力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形态。商议民主的要旨在于:凡是涉及重大的公共决策,在实施之前必须在公共领域中,由公民们按照公共理

性精神予以讨论和争辩,通过不同意见的对话,最后达成妥协或共识。在理论渊源上,当代商议民主理论主要有以下两大传统:一是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理论传统,在自由主义民主体系中用公共商议来修正代议制民主的缺陷和不足。二是以哈贝马斯为主的批判主义理论传统,关注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以及公共商议的民主化价值。在哈贝马斯的基础上,约翰·德雷泽克将商议民主作为一种民主化策略,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任何社会、任何时间,在面对一系列制度的任一情形下,我们该如何来实现民主”。本书所采用的商议民主在理论脉络上,沿袭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批判视角,以强调其中的规范价值对现实政治实践的批判和启示作用;同时认同德雷泽克将商议民主作为一种民主化策略的观点,强调公共商议活动本身所含有的民主化价值,将也许并不完整的公共商议活动视为“民主学习”的过程。

商议民主理论被引进我国后,也成为政治与行政研究学者关心的重点问题,被应用于中国现有的政治框架之中,探讨如何在现行社会条件下促进商议民主,使政府决策建立在更加透明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并作为一种规范理想来促进我国政治的文明进程。与此同时,中国一些地方上的民主实践也在采用商议民主作为策略进行基层民主化建设。浙江温岭十几年来的民主实践证明了这一民主模式在中国土壤上生长的可能;但是,实践主持者何包钢自己也承认,如果把商议民主仅仅局限于小规模 of 民主决策和制度建设,则抹杀了商议民主作为一种治理形式的理想价值。

本书选择商议民主作为理论视角,是因为其与城市遗产保护报道这个研究对象的契合度,以及在当下中国这个理论本身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首先,作为决策手段,哈贝马斯对道德商谈意义的强调使商议理论在解决城市遗产保护中各利害关系主体之间多元而不可通约的价值和利益冲突提供了有利视角。

其次,作为民主治理模式,商议民主批判体系中的民主化视角对分析城市遗产保护领域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互动方式和力量关系提供了分析路径,以多元、平等、商议、共识等规范性要求审视城

市遗产保护媒介商议的具体形态及其演变脉络,有利于揭示相关主体之间的力量关系以及城市遗产保护领域民主化进程的可能走向。

同时,商议民主理论与大众媒介研究有着天然的勾连。哈贝马斯把公共领域看作“一种用来交流信息的观点的网络”,大众传媒在此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有助于生成“有关特定话题的公共意见”。他对大众媒介提出的保持独立、自律和对那些尚不具备足够商议能力的公众赋权两项规范要求,可以为分析公共商议中大众媒介的公共性和民主化价值提供判断标准。

需要说明的是,以大众媒介为中介的商议民主并不是本书对中国城市遗产保护进程所作的现实判断或者前景设定,更确切地说,商议民主理论是本书的理论框架或理论假设。一方面,从规范角度探讨任何媒介行为,都不能不在一定的政治哲学中进行把握。从城市遗产保护报道中不同媒体的不同实践方式以及其中的突破创新和具体产生的多元复杂的结果来看,传媒从业者的一些非常规操作发挥了一定的推动媒介改革和媒介商议的民主化功能,但不是所有城市遗产保护报道中出现的“非常规”操作都具有民主化的意义和持续性。以商议民主理论为大众媒介所需要发挥的作用和功能所提出的种种规范性要求为视角,观察大众媒介在城市遗产保护领域,尤其是其中的媒介商议中的具体作为,有利于将具体的媒介实践与民主决策和宏观的社会民主化进程相连,为中国的媒介改革提供借鉴。另一方面,源自西方政治传统与实践的公共领域、公共理性、商议民主等概念在当代中国遗产保护领域和媒介话语空间中也不会是天然存在的。在媒介话语空间中,话语交往如何确认?公众和舆论如何形成?在缺少代议制作为舆论转化的常规机制的当代中国,话语的交往权力如何实现?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对大量过往事件及报道的梳理,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探索答案。

根据德国政治学者对 Jesper Strömbäck 商议民主模式中的大众媒介所提出的规范要求,参与公共商议活动的主体范围、他们之间的平等程度,以及媒介商议中政治议题的讨论程度是判断媒介

具体讨论民主真实性的重要标准。从这个视角出发,本书在将近10年来城市遗产保护报道所呈现出的媒介讨论按照其参与的主体范围和讨论议题的类型大致划分为专家模式、人文模式、公众模式、政商模式四种形态,采用比较和案例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大众媒介作为公共商议平台的包容性,其对社会成员媒介商议的动员方式以及其对凝聚和推动商议活动中的焦点议题所起到的不同作用。哈贝马斯认为,政治规范的有效性要依赖健全的话语交往机制^①。而在对四种模式的经验研究中发现,城市遗产保护各个利益关联群体的参与程度、提出议题和参与讨论的能力以及参与者之间的平等和独立性等商议民主理论所提出的规范要求,确实是影响遗产保护媒介商议民主真实性的重要因素。

专家模式中,保护议题首先由遗产保护专业的精英学者提出,并沿着专业类媒体和大众类媒体两条路径向更广泛的社会中扩散。借助专业权威,专家模式媒介商议的意义在于将城市遗产保护建构成为一个受到全社会瞩目的公共议题。但是由于政府、公众、商业力量等主体的参与有限,商议议题多集中于专业技术领域和文化领域,媒介商议虽然扩大了专家议题的可见度,但其意见转化更多依赖专家的个人资源以及高层领导的特别重视,而较少形成制度性的保障,因而带有强烈的偶发性质。

人文模式是更多地依托报纸副刊,长期在学者、市民、大众媒介之间就城市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活价值等专业议题和社会议题进行的商议形态。媒介报道以游记的特殊文体、以拼贴和戏仿等处理手法建构集体记忆,强调专家与市民之间的价值平等和城市空间的公共性。人文模式的价值在于从文化角度对普通市民进行了商议赋权和审美积淀;但是,由于有意回避政治议题以及政府问责,媒介商议的民主化价值有限,并由于媒体自身的中产化倾向而呈现出包容性的缺失和对底层居民群体的忽视。

公众模式的主要特征为城市遗产所在地居民以“公众”的主体身份参与城市遗产保护的媒介商议之中,讨论议题由专业议题向

^①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6~27页。

公众参与等政治议题转化。但是围绕不同议题的公众结构依然呈现出动态的演变。商业力量的价值和利益诉求仍然被压制,媒介对公众商议代表个人化的报道方式有进一步将媒介商议“再精英化”的趋势。而缺少专业意见的有效参与,大众媒体与公众日益占据“前台”的参与结构也使媒介商议带有一定的“泛遗产化”的危险。

政商模式的参与主体主要为政府、商业力量和社会学者,议题围绕城市遗产的“时尚”价值等专业和经济领域展开。媒介商议开端于商议力量以时尚框架对政府和大众媒体的诱导,并与政府的科学发展框架结合为对创意产业文化和经济效益的强调。由于缺乏其他主体独立而有效的参与,政商模式在多元性和平等性上存在严重缺陷,特别是社会底层遗落在新闻媒体的视野之外。虽然政府的意愿和决策的结果未必“不合理”,但是这种缺少民主决策的合法性基础的媒介商议幻象的背后也许是“社会国家化”趋势的深入。

当代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关键问题是价值判断的问题,是一种保护主体对历史遗产这个客体的需要与满足关系的不断生成的关系^①。只有当新的价值主体的生成,城市遗产的价值才能得到重新定义。在上述民主化进程的背后,新的媒体类型和职业意识的出现,以及在既有社会结构中,一个“中间阶层”的生成。

^① 参见列·斯托洛维奇:《审美价值的本质》,凌继尧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0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重新审视当代中国城市遗产保护报道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作为公共议题的城市遗产保护	16
第三节 作为决策模式的商议民主理论	31
第二章 开端——议题扩散与合理性质疑	44
第一节 从专家到公众——遗产保护媒介议题的建构与扩散	47
第二节 新型报道体裁在城市遗产保护议题扩散中的作用	53
第三节 媒介议题扩散对公共政策合理性的质疑	58
第四节 专家局限与“靶向外压”的民主化价值	64
第三章 城市集体记忆的媒介建构与公共理性积淀	85
第一节 城市集合记忆的媒介征询、联结与价值赋权	90
第二节 城市集体记忆的媒介选择与建构	95
第三节 媒介城市记忆的商议动员与公共理性积淀	106
第四节 城市集体记忆的媒介定义及公共性局限	126
第四章 公众主体建构与公共利益内涵的重新界定	138
第一节 城市遗产保护商议中公众主体的话语建构	140
第二节 追踪联动报道的集体行动框架建构	152
第三节 公众主体的媒介建构与公共利益再界定	160
第四节 公众价值诉求的未完全实现与媒介商议的再精英化	169
第五章 政府、商业力量的媒介操纵与博弈	176
第一节 政府、商业主导的“官样”报道框架	178
第二节 政府、商业框架的融合与多元竞争	186
第三节 政府、商业主导框架的媒介复制与消解	194
第四节 政府、商业框架主导下的媒介商议幻象	201